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務業務，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律師處理。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之管理權責明確，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辦法」，與關係企業之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原則，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四)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文化要素，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建立績效目標。每年定期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四)每年提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適任性。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為關係人，且未發現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供應商、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透過完善的溝通管道達成其權利之維護，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權責單位為聯繫窗口，隨時掌握公司資訊，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 (http://www.ccic.com.tw) 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方針，關注員工福利，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除投保勞保、健保外，並提供團保以提升員工權益等。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各項福利制度，包括：提供員工教育訓練、提撥退休金、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等活動，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 (四) 供應商關係：因應公司推動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之故，對於供應商有作適當之評估，凡採購品項對於環保、安衛要求有所新增或變動時，亦會依規定適時通知，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供應商及往來之銀行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有股務代理公司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持續要求董監事參與進修，並將董監事取得課程證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民國 104 年董監事進修情形：請詳【附表一】</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故現今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本公司未來擬依實際需求再購買。</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估，而依照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運作，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